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合理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仲汉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。经核查，仲汉根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仲汉根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裴柏平先生、唐中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裴柏平先生、唐中和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其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裴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唐中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立 夏烽 茅永根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